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3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59,109.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13,017.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641	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 1、甲方 2 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增加甲方 2 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甲方 1、乙方、丙方于 2021 年 8 月签订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 2”），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户名为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8025100000007641，截止披露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第二条甲方 1、甲方 2 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1、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 1、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及/或专户 2 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 1、甲方 2 应当及时以拨打电话、发短信、发送邮件、传真等任一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对由此造成的非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补充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至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专户 2 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98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股）的 130%（即 29.055 元/股），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长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 29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298/365=0.98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80=100.980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为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8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长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长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长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长城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22.35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长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长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龙高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熙、柯刚。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龙高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龙高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已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龙高股份本年度暨导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龙高股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高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龙高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访谈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此同时，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高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上市以来，龙高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高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熙　　陈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3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收益：161,452.05 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4,000 万元，结息 4.67 万元，尚余 6,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公司分别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共结息 16.33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13.32 万元，尚余 2,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16.15 万元，尚余 1,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10,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定期收益型	否	3.55%	1,000	16.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9,000.00	222.3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10.0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41	0.00
7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00.00	15.71	3,000.00
8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9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9,000.00	50.48	1,000.00
合计		75,900.00	67,900.00	594.40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4）。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纠纷。

原告因四被告侵犯了其合法拥有的 ZL201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及 PBS 与 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管辖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ZL201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行为。

2、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PBS 及 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并销毁所持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资料、停止侵权项目的建设。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害原告专利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000 万元。

4、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害原告技术秘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000 万元。

5、判令被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在其官网、《生物降解材料研究院》公众号、链塑网（网站：http://www.plaschain.cn/）和省级报纸及中国科学报上说明其 PBS 及 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来源于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消除影响。

6、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原告主要理由及依据

原告声称，其针对 PBS 及 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的部分内容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号为 ZL201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获得授权。

原告另称，2010 年 4 月，原告基于其自身研发的 PBAT 全连续降解树脂成套制备技术和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新材料”）签订《年产 2 万吨 PBS 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合同，为汇盈新材料提供连续聚合工艺以及装置，在此期间，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理化所”）通过汇盈新材料前述项目获悉了原告的相关技术。2020 年，中科院理化所发起成立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启程”），将涉及可降解塑料装置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投资入股给中科启程，因此，中科启程通过中科院理化所同样也获知了原告关于“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相关的技术秘密。

原告还声称，经其分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鸿生物正在开工建设的 60 万吨/年的 PBAT 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制备工艺与原告的技术秘密相同，且该项目技术同时也落入原告拥有的前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中科启程、公司、长鸿生物及项目工程施工设计方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侵犯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和技术秘密。

二、公司的说明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中科启程签署《年产 60 万吨 PBAT 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合同》”），对 PBAT 树脂聚合技术许可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 60 万吨 PBAT 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中详细说明。

2021 年 4 月，中科启程因上海聚友等相关方侵犯其可降解塑料专有技术的技术秘密，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权、专有技术秘密纠纷诉讼（（2021）琼 73 知民初 2 号），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 3。

公司在收到本次诉讼材料后，已立即与中科启程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与中科启程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合同》约定，若任何第三方主张长鸿高科对 PBAT 树脂聚合技术或技术资料的使用或实施或者中科启程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中科启程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并保证长鸿高科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将尽快与各方探讨本次涉诉纠纷的处理方案，以消除本次纠纷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原计划继续推动 PBAT 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计划，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项目建设构成实质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苏民初 16 号）；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30%减少至 5.3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公司股东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的通知，王狮盈科、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名称 2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2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名称 3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3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名称 4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4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狮盈科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47,500	0.39
	盈科盛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1,300	0.21
	盈科盛隆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9,400	0.20
	盈科盛通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1,500	0.20
	合计	/	/	/	4,259,700	1.00

注 1